

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054C 自負額附加條款

110.08.27 兆產備字第 1105200366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自負額

一、本保險單所承保之工程如發生承保範圍第一條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項下之毀損或滅失時，每一次意外事故，被保險人除應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外，應再另行負擔下列之自負額：

天災損失：損失之____%，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其他損失：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二、本保險單所承保之工程如發生承保範圍第二條營造(安裝)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項下之賠償責任時，每一次意外事故，被保險人除應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外，應再另行負擔下列之自負額：

第三人意外責任險：每一次意外事故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三、本保險契約如有加貼「131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、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」且發生該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，被保險人除應負擔該附加條款所載之自負額外，應再另行負擔下列之自負額：

第三人建築物龜裂、倒塌責任險：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第二條 條款適用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(安裝工程)綜合保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或其他加貼之附加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；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或其他加貼之附加條款辦理，特此加批。